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p> <p>股东大会就选举<b>两名及以上</b>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2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或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该等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及确认身份的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或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该等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及确认身份的方式。<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b>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b>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b></p>
3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